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宣传教育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项目-无线对讲机数字光纤直放站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对讲数字光纤直放站近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6.033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93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无线对讲数字光纤直放站远端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6.033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93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无线对讲数字光纤直放站汇聚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6.033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93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高增益玻璃钢天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6.033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93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避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地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1261.4972万元，资产总额为24162.1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1/2 射频线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24288.86万元，资产总额为2911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金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76.63万元，资产总额为1046.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系统调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76.033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1937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分支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24288.86万元，资产总额为2911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分支光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8人，营业收入为24288.86万元，资产总额为2911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